

興學證基協會  
基督教教育研究院  
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簡介會

日期：2016年4月9日(周六)

時間：2:00P.M.-5:00P.M.

課程：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介紹

興學證基協會  
基督教教育研究院  
基督教教育博士生學習手冊

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 28:18-20)

## 目錄

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簡介會 .....	1
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行政摘要 .....	4
負責人 .....	4
博士課程上課時間 .....	4
博士課程上課地點 .....	4
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 .....	5
課程宗旨 .....	5
課程對象 .....	5
學習路向 .....	5
學習內容 .....	5
課程入讀 .....	6
課程特色 .....	6
修讀步驟 .....	6
畢業條件 .....	7
課程收費 .....	7
修讀計劃 .....	7
第一階段 .....	7
第二階段 .....	8
第三階段 .....	8
第四階段（個別指導） .....	8

興學證基協會  
基督教教育研究院

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行政摘要

負責人

博士課程總監：彭孝廉博士(興學證基協會總監)

博士課程主任：梁興強博士(基督教教育研究院院長)

博士班導師：

陳永生博士(香港教育)

任玉燕博士(教會教育)

羅秀賢博士(家庭教育)

蘇桂芳博士(幼兒教育)

鄧伙勝博士(國內教育)

張惠君博士(國內教會)

香港博士班聯絡主任：楊學威老師

港外博士班聯絡主任：馬森老師

博士課程上課時間

(1) 每月一次，逢每月最後的周六下午 2：00 - 5：00PM

(2) 學員須每年 4 天參加基督教教育博士密集課程(2017 年 7 月 19-22 日於香港)

(3) 5 年內畢業

博士課程上課地點

基督教教育研究院 6 樓圖書館/Skype 小組(每組須設有組長)

,

## 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

### 課程宗旨

此學位課程專為有志於作教師／教牧培訓工作而設，為他們提供全面的研究，俾能成為基督教教育家，使之能成為教導別人的人，並教會和學校的領導人，帶領堂校一體教會的發展，完成基督大使命。

### 課程對象

適合有志成為基督教教育家，作教師/教牧培訓工作者。  
修讀此課程之學員須委身於基督教教育／教會，及滿足下列之要求：

- (1) 靈性上的要求 -- 清楚負擔，並願意為完成上述課程目的而獻身。此外，在教會內外有美好的名聲，其事奉亦獲主內人士之支持。
- (2) 學術上的要求 -- 基督教教育碩士或同等學歷，有良好的中英文基礎，並有能力獨立研習及進行學術研究。
- (3) 工作上的要求 -- 有五年或以上之教育／教會工作經驗，對教育／教會工作有負擔及興趣，並有計劃推展基督教教育／教會建立（如：培訓教師／教牧、發展學校／教會等）。

### 學習路向

本院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採用的標準有如牧者被按立，他們須在知識、心志及工作方面接受嚴格的考核，方准畢業。本院博士生必須滿足下面三方面的要求：

1. 知識方面 - 有能力建立學校／教會，並為主培訓領導人。
2. 心志方面 - 有心志為主建立學校／及教會，並培訓領導人。
3. 工作方面 - 有計劃為主建立學校／教會，並培訓領導人。

### 學習內容

除修讀有關課程外，更須完成以下五項工作：

1. 畢業企劃 - 研究與基督教教育或教會建立之有關課題。
2. 實地研習 - 本港及海外各二，實地研究基督教教育或教會建立的成果及困難。
3. 教學研習 - 學習教授基督教教育或教會建立之科目（最少兩科）。
4. 閱讀報告 - 按聖經立場對最少一百本基督教教育或教會建立書籍作出評估。
5. 寫作出版 - 最少包括研究文章(或書籍)及一般性文章各一。

## 課程入讀

學員必須獲得基督教教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，並修畢百分七十或以上之下列科目，方可報讀博士學位課程。

基督教教育概論	學會學習研究	優質校政研究
教學工作研究	聖經中的教育原理(舊約)	舊約研究
輔導工作研究	聖經中的教育原理(新約)	新約研究
福音工作研究	優質教育研究法	釋經方法研究
教師個人靈命成長	課程發展	

## 課程特色

- (1) 協助學員於五年內完成基督教教育博士課程。
- (2) 授課除重知識外，更重視靈性培養，及基督教教育之研究與實踐。

## 修讀步驟

- (1) 學員申請獲接納及辦理入學後，即與課程導師計劃研習時間表。
- (2) 必須出席每月一次研討會及每年一次之密習課程（缺席者必須補回）。
- (3) 學員須按階段完成博士生研究計劃，作獨立研習，撰寫學術文章，分享研究成果。
- (4) 學員須在其工作崗位上，學習實踐學習心得。
- (5) 學員於通過博士生筆試考核後，方可成為博士候選人。

(6) 論文完成後，須通過論文口試。

## 畢業條件

除完成博士課程及論文要求外，學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 屬靈生活 -- 在教會、學校與家庭生活中有良好的表現。
- (2) 學術能力 -- 對基督教教育有全面認識，在研究及寫作上有良好的表現，學科成績平均達 B 級(GPA 3.0)或以上。
- (3) 教學能力 -- 投身基督教優質教育，有能力作教師培訓，並能帶領基督教教育之發展。

## 課程收費

註冊費: HK\$10000 (國內\$5000)。

學費: 每年一月繳交 HK\$5000 (國內\$2500)，直至畢業 (5 年內未能完成學位要求，須重新註冊)。

## 修讀計劃

### 第一階段

出席每月一次研討會及每年一次之密習課程。(缺席者必須補回)

修讀/修畢以下科目:

優質領導研究

家庭教育研究

教會教育研究

優質教會研究(包括家庭教會)

優質學校研究(包括家庭學校)

優質論文寫作研究 (一)

獨立研習—— 書籍及文稿研讀  
學術寫作—— 一般性文章

## 第二階段

修畢以下科目：

優質論文寫作研究（二）

大專教學法研究

教師／教牧培訓導論—— 異象與使命的澄清及實踐

教師／教牧培訓研究

教師／教牧培訓者的質素 —— 靈命及品德

教師／教牧培訓者的裝備 —— 知識、心志、行動

獨立研習(二)—— 書籍及文稿研讀報告

實地考察—— 本港及海外重點研習各二

學術寫作—— 研究文章

教學實習(一)—— RICE 核心科目一科

## 第三階段

博士生資格考核—— 評估學員對基督教教育之心志、知識與行動及其在屬靈生活、學術能力、教學能力三個範疇上的表現。考核範圍，請參閱指引。

教學實習(二)—— RICE 核心科目或其他學科一科

## 第四階段（個別指導）

畢業論文／企劃研究

\* 每階段研習為期一年，學員須於五年內完成整個計劃。